

shendelvfa.org

附录7d：问答——处女、寡妇和离婚妇女

本页属于关于神所接纳的结合的系列文章，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1. 附录7a：处女、寡妇和离婚妇女：神所接纳的结合。
2. 附录7b：休书——真相与误解。
3. 附录7c：马可福音 10:11-12与奸淫问题上的虚假平等。
4. 附录7d：问答——处女、寡妇和离婚妇女（当前页面）。

按照神的定义，什么是婚姻？

从起初，圣经就启示，婚姻不是由仪式、誓言或人类制度来定义的，而是由一个女人——无论是处女还是寡妇——与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的那一刻来定义的。神自己正是将这第一次性交视为两个灵魂结合成为一体。圣经始终表明，女人只有通过这种性的联结才与男人结合，并且一直受这联结约束，直到他死去。我们正是以这一圣经中清楚显明的根基为基础，来探讨关于处女、寡妇和离婚妇女的常见问题，并揭露因社会压力而引入的曲解。

我们在这里汇集了一些最常见的问题，涉及圣经对婚姻、奸淫和离婚的真实教导。我们的目标是依据圣经，澄清长期以来被传播的错误解释，这些解释往往直接违背神的诫命。所有答案都遵循圣经的视角，保持旧约与新约之间的一致性。

问：喇合呢？她曾是妓女，却结了婚，而且还在耶稣的家谱中！

“城中的一切，他们都用刀**尽行毁灭**——无论**男女**、老少，以及牛、羊和驴”（约书亚记 6:21）。喇合加入以色列人时，**是个寡妇**。约书亚绝不会允许一个以色列人娶一个不是处女的外邦女子，除非她已经归信，而且是个寡妇；只有这样，按照神的律法，她才**可以自由地与另一个男人结合**。

问：耶稣来不就是为了赦免我们的罪吗？

是的，当一个灵魂悔改并寻求耶稣时，几乎所有的罪都能得到赦免，包括奸淫。然而，一旦得到赦免，这个人**就必须离开自己所处的奸淫关系**。这适用于所有的罪：偷窃的人必须停止偷窃，说谎的人必须停止说谎，亵渎的人必须停止亵渎，等等。同样，犯奸淫的人不能继续留在奸淫关系中，却指望奸淫的罪已经不复存在。

只要女人的第一个丈夫还活着，她的灵魂就与他的灵魂相连。当他死去时，他的灵魂归回神（传道书 12:7），只有到那时，如果女人愿意，她的灵魂才可以自由地与另一个男人的灵魂结合（罗马书 7:3）。**神不会预先赦免罪——祂只赦免已经犯下的罪**。如果一个人在教会中求神赦免，得到了赦免，却在当天晚上与一个按神的定义不是其配偶的人同寝，那么这个人就**再次犯了奸淫**。

问：圣经不是对归信的人说：“看哪，一切都变成新的了”吗？这不就意味着我可以从零开始吗？

不是。那些提到归信之人新生命的经文，讲的是神期望他们在罪得赦免之后如何生活，**并不意味着他们过去错误的后果已被抹去**。

是的，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17节写道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；看哪，一切都变成新的了。”这是对他在前两节（第15节）所说的话的总结：“并且祂替所有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那位活。”这与许多属世的领袖所教导的那种**神允许女人将自己的感情生活从零开始的说法，毫无关系**。

问：圣经不是说，蒙昧无知的时候，神并不追究吗？

“蒙昧无知的时候”（使徒行传 17:30）这句话，是保罗途经希腊时，向一群拜偶像的人说的，他们**从未听说过以色列的神、圣经或耶稣**。阅读本文的人，没有一个在归信之前对这些事一无所知。

此外，这段经文讲的是悔改和罪的赦免。神的话语丝毫没有暗示奸淫的罪不能得到赦免。问题在于，许多人不只想要已经犯下的奸淫得到赦免；**他们还想继续留在奸淫关系中**——而神不接纳这种做法，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。

问：为什么没有提到男人？男人难道不犯奸淫吗？

是的，男人也犯奸淫，而且**在圣经时代，男女双方所受的惩罚是一样的**。然而，神对男女各自如何构成奸淫的看法有所不同。**男人是否为处男，与男女之间的结合没有关联**。决定一段关系是否属于奸淫的是女人，而不是男人。

按照圣经，一个男人，无论已婚还是单身，只要与一个既不是处女也不是寡妇的女人发生性关系，就犯了奸淫。例如，如果一个25岁的处男与一个23岁的非处女女子同寝，这个男人就犯了奸淫，因为按照神的定义，这个女人是另一个男人的妻子（马太福音 5:32；罗马书 7:3；利未记 20:10；申命记 22:22-24）。

战争中的处女、寡妇和非处女

经文出处	指示
民数记 31:17-18	杀灭所有男性和非处女的妇女。处女则留下性命。
士师记 21:11	杀灭所有男性和非处女的妇女。处女则留下性命。
申命记 20:13-14	杀灭所有成年男子。留下的女性是寡妇和处女。

问：那么，离婚或分居的女人在前夫还活着时不能结婚，但男人却不必等到前妻死去吗？

是的，他不必等。按照神的律法，一个男人若基于圣经所认可的理由与妻子分开（见马太福音 5:32），就可以娶一个处女或寡妇。然而，现实是，**如今几乎在所有情况下，男人与妻子分开后都会娶一个离婚或分居的女人**，于是他就处于奸淫之中，因为在神看来，他的新妻子属于另一个男人。

问：既然男人娶处女或寡妇不算犯奸淫，这是否意味着神今天接纳一夫多妻制？

不是。**由于耶稣的福音，以及祂对父的律法更严格的施行，今天不允许一夫多妻制**。从创世以来所赐下的律法字句（*το γραμμα του νομου - to grámma tou nómou*）确立了女人的灵魂只与一个男人相连，却没有说男人的灵魂只与一个女人相连。因此，在圣经中，奸淫始

终被界定为得罪女人丈夫的罪。这就是为什么**神从未说那些族长和君王是犯奸淫的人，因为他们的妻子在嫁给他们时都是处女或寡妇**。

然而，随着弥赛亚的到来，我们对律法的精意（*το πνεῦμα τοῦ νομου - to pneûma tou nómou*）有了完整的理解。耶稣是唯一从天上来的代言者（约翰福音 3:13；约翰福音 12:48-50；马太福音 17:5），祂教导说，**神的一切诫命都以爱和祂所造之物的福祉为基础**。律法的字句是其表达；律法的精意是其本质。

就奸淫而言，虽然律法的字句没有禁止一个男人与多个女人在一起，只要她们是处女或寡妇，**律法的精意却不允许这种做法**。为什么？因为今天这样做会给所有相关的人带来痛苦和混乱——而**爱人如己是第二大的诫命**（利未记 19:18；马太福音 22:39）。在圣经时代，这是文化上被接受并被期待的事；在我们的时代，这在各方面都是不可接受的。

问：如果一对分居的夫妻决定和好，恢复婚姻，可以吗？

可以，夫妻可以和好，但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丈夫确实是妻子的第一个男人，否则这段婚姻即使在分居之前也并不有效。
2. 女人在分居期间没有与另一个男人同寝（申命记 24:1-4；耶利米书 3:1）。

这些答案进一步表明，圣经关于婚姻和奸淫的教导，从圣经的开头到结尾都是连贯一致的。忠实遵循神所定下的旨意，我们就能避免教义上的曲解，并维护祂所设立之结合的神圣性。